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 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	沙农（农机） 简罚〔2025〕34号	行政处 罚时间	2025年9月2日
行政处 罚对象	丁桂超		
行政处 罚事由	2025年9月2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镇区检查发现，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无牌、车型为江西-20、车架号为3623的拖拉机，当事人实施了驾驶无牌证拖拉机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条“购置农业机械的，须经县、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，领取号牌、行驶证、使用证后，方可使用。”之规定。		
行政处 罚依据	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、操作证的处罚：（四）驾驶、操作无牌证或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的农业机械的；”之规定。 参照《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		

	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：较轻程度：违反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八）项的，应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。
行政处罚内容	罚款 200 元。
公示日期	年 月 日

填表人：布丽布丽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国志